

B4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建工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0-039
 转债代码:19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转股代码:190064 转股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工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转债转股代码：190064
 ● 转股简称：建工转债
 ● 转股价格：4.65元/股
 ● 转股期起日日期：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19日。

一、可转债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3号）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公开发行了16,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6,000.00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上证发〔2020〕15号》文同意，公司166,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6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建工转债”自2020年6月29日起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股。

二、建工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总额：166,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2.00%，第五年3.20%，第六年4.00%；6年，自2019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

（四）转股期起日日期：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19日；
 （五）转股期止日日期：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19日。
 （六）转股价格：4.65元/股
 （七）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1. 转股代码和简称：可转换转股代码：190064
 可转换转股简称：建工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申报方式进行。

2. 持有人可以将其已账户内的建工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 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元面值，转股成股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不足转换1股的转股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

4. 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 可转换卖单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股数量(当日余额)计算转股申报。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即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申报转股，以下时间除外：
 1. 建工转债上市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 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 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四）转股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报确认后，将完成（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转股数量，记载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有者权益
 当日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有者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涉及有关税费，由转股义务人自行承担。

（七）转股年度利息的归集
 建工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发行首日，即2019年12月20日。在付息登记截止日前（包括付息登记截止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影响。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建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65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或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

下述方式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配股总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义务变动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调整转股价格，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价办法和转股期（如有）。当期转股价格以公告日为生效日，可转换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后，则该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自公告日起按照新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转股期间、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权结构、数量/或或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和转股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后条款
 1. 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前述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收盘价计算。

上述条款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可转债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修正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和转股登记日及转股转股期等相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建工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电话：023-63511570
 传真：023-6352589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0-040
 转债代码:19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转股代码:110064 转股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信用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前次信用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及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债券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期间为2019年3月15日。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业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404号），联合评级维持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建工转债”信用等级为“AA+”。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404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0-034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后通过的决议。

一、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磊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9名，代表股份334,400,5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总数97.9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2名，代表股份332,282,0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总数97.0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37名，代表股份18,228,89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17%。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一）《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32,282,049	97.03%	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
299,448	8.98%	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
332,581,497	99.97%	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

（其中，因未投弃权票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332,282,049 97.03% 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
 299,448 8.98% 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
 332,581,497 99.97% 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2,282,049	97.03%	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
299,448	8.98%	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
332,581,497	99.97%	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

（其中，因未投弃权票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332,282,049 97.03% 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
 299,448 8.98% 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
 332,581,497 99.97% 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32,419,493	99.39%	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
249,200	0.07%	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332,668,693	100%	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其中，因未投弃权票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332,419,493 99.39% 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
 249,200 0.07% 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332,668,693 100% 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32,419,493	99.39%	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
249,200	0.07%	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332,668,693	100%	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其中，因未投弃权票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332,419,493 99.39% 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
 249,200 0.07% 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332,668,693 100% 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佳、周宇斌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2. 持有人可以将其已账户内的建工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 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元面值，转股成股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不足转换1股的转股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

4. 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 可转换卖单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股数量(当日余额)计算转股申报。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即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申报转股，以下时间除外：
 1. 建工转债上市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 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 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四）转股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报确认后，将完成（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转股数量，记载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有者权益
 当日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有者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涉及有关税费，由转股义务人自行承担。

（七）转股年度利息的归集
 建工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发行首日，即2019年12月20日。在付息登记截止日前（包括付息登记截止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影响。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建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65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或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

下述方式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配股总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义务变动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调整转股价格，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价办法和转股期（如有）。当期转股价格以公告日为生效日，可转换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后，则该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自公告日起按照新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转股期间、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权结构、数量/或或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和转股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后条款
 1. 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前述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收盘价计算。

上述条款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可转债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修正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和转股登记日及转股转股期等相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建工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电话：023-63511570
 传真：023-6352589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0-040
 转债代码:19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转股代码:110064 转股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信用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前次信用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及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债券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期间为2019年3月15日。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业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404号），联合评级维持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建工转债”信用等级为“AA+”。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404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核查、说明，《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年报显示，2019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福成福源内资有限公司（简称“福成源内资”）、经营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下属、且与业绩显著异常。天德福地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2亿元，实现净利润1.182亿元，同比增长2270.27%。同期湖南2270万元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1.182亿元。同时，公司前期披露，天德福地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9万元，净利润1376万元，并以此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价值29.02万元，增幅241%。

（1）关于福成源内资：1）天德福地2019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2）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3）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4）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与天德福地在经营决策、董事会管理等事项方面情况，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请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福成源内资：1）天德福地2019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2）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3）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4）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与天德福地在经营决策、董事会管理等事项方面情况，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请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福成源内资：1）天德福地2019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2）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3）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4）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与天德福地在经营决策、董事会管理等事项方面情况，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请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福成源内资：1）天德福地2019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2）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3）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4）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与天德福地在经营决策、董事会管理等事项方面情况，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请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五）关于福成源内资：1）天德福地2019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2）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3）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4）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与天德福地在经营决策、董事会管理等事项方面情况，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请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六）关于福成源内资：1）天德福地2019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2）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3）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4）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与天德福地在经营决策、董事会管理等事项方面情况，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请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七）关于福成源内资：1）天德福地2019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2）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3）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4）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与天德福地在经营决策、董事会管理等事项方面情况，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请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八）关于福成源内资：1）天德福地2019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2）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3）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4）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与天德福地在经营决策、董事会管理等事项方面情况，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请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九）关于福成源内资：1）天德福地2019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2）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3）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4）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与天德福地在经营决策、董事会管理等事项方面情况，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请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十）关于福成源内资：1）天德福地2019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2）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3）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4）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与天德福地在经营决策、董事会管理等事项方面情况，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请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十一）关于福成源内资：1）天德福地2019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2）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3）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4）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与天德福地在经营决策、董事会管理等事项方面情况，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请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十二）关于福成源内资：1）天德福地2019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2）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3）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4）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与天德福地在经营决策、董事会管理等事项方面情况，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请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十三）关于福成源内资：1）天德福地2019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2）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3）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4）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与天德福地在经营决策、董事会管理等事项方面情况，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请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十四）关于福成源内资：1）天德福地2019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2）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3）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4）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与天德福地在经营决策、董事会管理等事项方面情况，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请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十五）关于福成源内资：1）天德福地2019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2）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3）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4）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与天德福地在经营决策、董事会管理等事项方面情况，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请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十六）关于福成源内资：1）天德福地2019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2）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3）结合行业特点，可对比同行业公司其他从事养殖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显著低于控股股东的合理性；（4）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与天德福地在经营决策、董事会管理等事项方面情况，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请会计师及保荐机构